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 万吨铝灰渣环保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 本)

建设单位：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1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4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0
四、公众参与.....	16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六、联系方式.....	17

前言

近年来，随着铝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废铝灰渣的产生量急剧增长，废铝灰渣的堆积不仅污染环境，而且造成了资源极大的浪费。废铝灰渣中含有许多可以利用的物质，回收利用得当，同样有其利用价值。

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废弃铝灰渣综合利用问题，决定在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内，357省道北侧，吕蒙北路西侧，泰定路东侧，通达路南侧，利用租用的场地投资建设“年处理15万吨铝灰渣环保循环再利用项目”。通过采用先进装置技术和方法，将废弃的铝灰渣经精加工制成初铝块、脱硫剂粒料以及氧化铝。该项目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技术，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该项目使废旧资源变废为宝，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是绿色环保新型产业，为治理环境污染、净化生存环境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

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铝灰渣环保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及拟建成投产时间

项目名称：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铝灰渣环保循环再利用项目

建设规模：年处理15万吨铝灰渣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内，357省道北侧，吕蒙北路西侧，泰定路东侧，通达路南侧。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建设周期：建设工期为1年。

2、项目占地面积、职工人数、工作时数及厂区平面布置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28575m²，其中绿化面积 3000m²，绿化率为 10.5%。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50 人，一期 30 人，二期 20 人。

工作时数：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二期生产厂房，西侧为二期生产厂房。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 生产规模

一期规模为年处理 7.5 万吨铝灰渣，二期规模为年处理 7.5 万吨铝灰渣，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铝灰渣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一期每年生产初铝块 6.375 万吨，脱硫剂颗粒 0.39 万吨，氧化铝 0.814 万吨，二期生产规模同一期，一期、二期建成后，全厂每年可生产初铝块 12.75 万吨，脱硫剂颗粒 0.78 万吨，氧化铝 1.628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期(万吨)	二期(万吨)	全厂年产量(万吨)
1	初铝块	6.375	6.375	12.75
2	脱硫剂颗粒	0.39	0.39	0.78
3	氧化铝	0.814	0.814	1.628

4、项目及与相关政策、规划等的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为“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为“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

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8.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2）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

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航空航天高性能合金材料产业、机械加工（含喷涂）产业、成套设备产业、通航产业、临空产业及相关综合产业。其中高性能合金材料的生产主要指利用金属板材进行熔炼和铸造过程，非利用矿石进行矿热炉冶炼生产，产品主要包括轻质合金、高温合金、超高强度结构等。

本项目的产品氧化铝属于航空航天高性能合金材料，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与《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丹环〔2017〕112号），本项目的产品氧化铝可做为航空航天高性能合金材料，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在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生产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及固废产生，清洁生产水平高；不含电镀工序；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访仙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外排；采用天然气及电做为能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357 省道北侧，吕蒙北路西侧，泰定路东侧，通达路南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离本项目最近的有“京杭大运河（丹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九曲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丹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2.34km，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规定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所处位置

根据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划分：“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太湖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的产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送访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相关要求。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表 3。

表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m)	人口(人)	属性	执行标准
大气	1	蔡塔村	从杨村	N	1822	329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太平村	N	2105	215	居住	
	3		陆家村	N	1803	342	居住	
	4		前家村	N	1978	530	居住	
	5		蔡塔村	NW	2193	700	居住	
	6		吕城镇蔡塔村委会	NW	2137	50	村委会	
	7	中心村	王三村	N	1113	334	居住	
	8		荆茄园	N	1179	121	居住	
	9		运河镇政府	N	1387	42	政府	
	10		安基村	N	218	321	居住	
	11		大家庄	NW	423	132	居住	
	12		贡家村	W	546	87	居住	
	13		华家村	W	1178	246	居住	
	14		新兴村	NW	1451	187	居住	
	15		郭家墩	W	851	101	居住	
	16		王家村	NE	536	87	居住	
	17		顾家村	NW	1897	743	居住	
	18		焦巷村	W	1261	698	居住	
	19		沟湾里	W	2184	327	居住	
	20		茅庄	W	1254	98	居住	
	21	运河中心幼儿园	运河中心幼儿园	N	1143	346	学校	
	22	运河中心小学	运河中心小学	N	744	927	学校	
	23	丹阳市运河中学	丹阳市运河中学	N	356	393	学校	

24	运河卫生院	运河卫生院	NW	1242	45	医院
25	花龙村	吕城镇花龙村委会	N	731	30	村委会
26		花龙村	N	652	1290	居住
27		宋柯里	NE	1407	129	居住
28		甲板头	NE	1570	106	居住
29		何家村	NE	1688	328	居住
30		马庄村	NE	2104	330	居住
31		大马庄	NE	2137	195	居住
32	吕城镇化龙社区卫生站	吕城镇化龙社区卫生站	NE	1744	60	医院
33	西符村	包家村	W	580	271	居住
34		朱家村	S	622	330	居住
35		西符村	S	258	651	居住
36		西符庄	SE	677	531	居住
37		符庄桥	SE	808	109	居住
38		杨木桥	SE	947	112	居住
39		后谢庄	SE	1238	821	居住
40		河东村	SE	1425	195	居住
41		上坝村	SE	1900	568	居住
42		窑头村	SE	2090	712	居住
43	河北村	管家村	SW	1660	56	居住
44		于田里	SW	1821	127	居住
45		梅家村	SE	1376	839	居住
46		许家村	SE	1727	421	居住
47		姜家村	SE	2350	236	居住

	48		东村	SE	2352	87	居住	
	49		谭家塘	SE	2075	652	居住	
	50		长沟村	SE	1638	450	居住	
	51	吕城高级中学	吕城高级中学	S	2066	1628	学校	
	52	运河村	竹塔里	W	2147	89	居住	
	53		张家村	SW	1590	310	居住	
	54		新庄村	SW	1265	247	居住	
	55		后三里铺	SW	1805	428	居住	
	56		前三里铺	SW	2109	327	居住	
地表水	1	新河		W	167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2	永丰河		W	67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3	京杭运河		S	69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	1	厂界周围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1	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93)
生态	1	/		/	/	/	/	/

表3 生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距离 (km)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丹阳市	京杭大运河(丹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34	洪水调蓄		北起与丹徒交界处, 流经练湖、开发区、云阳镇、陵口镇、吕城镇, 南至与武进交界处, 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11.19		11.19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N	9.39	洪水调蓄		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 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镇、后巷镇、新桥镇, 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 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01		6.01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各大气环境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厂纳污河流布设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氨氮、硝酸盐和硫酸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达到Ⅳ类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Ⅰ类标准。

(5)土壤环境

所测各项土壤监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二级标准，表明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见表4。

表4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以厂址为中心，以2.5km为半径的圆
地表水	访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至下游2500m
噪声	厂界外200m
地下水	厂址周边6km ²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生产区，主要为筛分、破碎等产生的粉尘以及旋转炉、旋转窑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旋转炉、旋转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共用）排放。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访仙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运行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对强噪声源设置消声器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a、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昼间主要施工机械在50m以外均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70 dB(A),而在夜间 200m 以外范围对环境的影响值亦可达到标准限值 55dB(A)。另外,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由此可以看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扬尘等,这些废气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为尽量减轻大气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 ①在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方案;
- ②工地内应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出入口通道两侧应当保持清洁;
- ③施工中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
- ④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 ⑤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 ⑥施工过程中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 ⑦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产生扬尘大的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c、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与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
- ②对废弃的油应妥善处理。
- ③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 ④不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定点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

d、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如下：

-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及时清运出场。
- ②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人专车收集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评价标准的 10%，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点和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再新建各类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b、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送访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8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所占的比例很小。此外，项目所在工业区属于成熟的工业区，市政污水管

道目前已经覆盖所在区域。

根据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评结论：“访仙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运营后，在尾水达标排放情况下，在排放口处，新河断面的 COD 预测浓度 21.46 mg/L, 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即满足新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Ⅳ类水质。新河在排口下游 7500 米处汇入京杭运河，该交界断面的 COD 预测浓度 19.25mg/L，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即满足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Ⅲ类水质。因此可以认为：正常排放时污水厂尾水对下游河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当地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c、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噪声设备在厂界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e、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对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污水池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根据预测，在非正常工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增大，但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非正常排放对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 1 小时以内，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4、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既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又通过环保投资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经济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区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公司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

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

表 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
废水	水温、pH、COD、SS、NH ₃ -N、TP	废水总排口	每季度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定期向公众公开跟踪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相应污染物排气筒 取样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外四周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外 1 米	每半年 1 次	

②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包括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和土壤等，生产运行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6。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和上风向各布设一个点位	2 个	颗粒物	2 次/年
	无组织	主导风向的厂界外设置 4 个点位	4 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次/年
地表水	新河设置 1 个断面	1 个	pH、SS、COD、氨氮、总磷	1 次/年	
土壤	厂区	1 个	pH、铅、锌、铜、镉、铬、汞、砷、镍	1 次/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上游和下游敏感点各布设一个点位	2 个	水位、pH、氨氮、硝酸盐氮、锌、镍、高锰酸盐指数等	1 次/年	

注：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公众参与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规定，以公开公正为原则，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员工等，公众参与的形式包括网上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丹阳铝灰渣循环再利用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丹阳市荣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航空航天产业园，357 省道北侧，吕蒙北路西侧

邮编：212351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5951136338

电子邮件：16946752@qq.com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邮编：210036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03

Email: 59051601@qq.com